

附件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（格式）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自水县史官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史官镇武庄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史官镇武庄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金泰景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272.710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3.53357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金泰景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梁平（盖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18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